

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覆議理由

一、行政院會今(27)日通過114年1月21日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18次會議決議通過「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」，考量本案確有窒礙難行之處，將依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呈請總統核可後，移請立法院覆議。

二、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宣讀內容，經研議後有以下窒礙難行之處：

(一)歲出刪減總數有爭議，且要求行政院自行調整刪減數高達636億餘元，有違權力分立原則，亦與預算法第49條規定不符。

(二)預算刪減幅度及金額創歷史新高，針對特定機關及特定預算項目巨幅刪減，已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。

(三)預算凍結金額較前3年平均增加9倍，多項凍結案之解凍條件難以達成，將造成機關運作無法延續；部分主決議內容亦有窒礙難行。